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委員兼召集人逸洋 郭委員玲惠 焦委員興鎧
楊委員仁煌 劉委員如慧 吳委員瑞蘭 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

列席人員：洪副處長淑姿 石主任真瑛 童簡任秘書嘉為 吳主任武源
林羿均 邱郁璇

請假人員：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 黃委員馨慧 黃委員秀琴

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逸洋 記錄：陳政德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主辦單位說明）：黃委員馨慧於上次會議建議本會提供上傳至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之 2 項指標內容，本次會議謹提供 104 年統計年報予外聘委員參考。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以下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

壹、焦委員興鎧：

- 一、期中檢討表「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序號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年度目標值」為「2」與其餘序號百分比表示方式不同，是否正確？

二、國外認為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國內公部門性騷擾的案例日益增加，保訓會能將性騷擾防治事宜列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重點工作係屬重大決定，亦為亮點之一。

貳、郭委員玲惠：

一、期中檢討表「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序號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辦理情形」欄內所載「委升薦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部分，因尚未辦理，爰無統計資料。」不知未來是否會辦理？如會辦理，建議敘明預定完成日期，較為明確。

二、「男女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用語非屬妥適，應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參、楊委員仁煌：本人能擔任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深感榮幸，由於本人係屬少數民族，且係母系社會，而性別平等在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意義，爰對性別平等思考之角度亦將有所不同。

肆、童簡任秘書嘉為：本處本（105）年在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遴選參訓人員，於評測結果相同時，優先錄取女性，致本年女性報名率為 31.78%，錄取率為 61.77%，較男性之 57.54%為高。本處已善用一切方法，始勉力達成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年度目標值 33%。

伍、吳委員瑞蘭：以往各機關進用女性公務人員或晉升主管職務之比例如須達三分之一確有其難度，尚須輔以相關措施，始能達成。反觀目前本學院男性比例已少於三分之一，較諸以往已大不相同。

陸、廖委員慧全：本人參與本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人員遴選時，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係指在女性各項職能項目均已達標之前提下，非係未達標，而調整分數優先遴選女性。另培訓發展處本年已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

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並函請各訓練班所配合辦理，建議未來提報考試院時，可將此項成果納入。

柒、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主辦單位說明）：

- 一、關於焦委員興鎧發言意見一，「年度目標值」為「2」係配合「衡量標準」欄內所稱「本會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按指：「辦理情形」欄內之「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各班別訓練人數性別比率」及「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人數及性別比率」2項新增指標）。
- 二、關於郭委員玲惠發言意見一，查本會將自本年8月1日起，開辦2梯次委升薦官等訓練，屆時辦理完竣後，即填列完整資料，惟將先依委員的建議敘明預定完成日期。
- 三、關於廖委員慧全發言意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確係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一項新增措施，或可於期中檢討表「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內適當欄位之「辦理情形」中呈現此項成果，會後將與培訓發展處研究，應如何列入。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本會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主 席 李 逸 洋